

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阿克亚村牲畜养殖壮大 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6号

采购人：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5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28
附件 1:投 标 函.....	2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
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 3:投标一览表.....	32
附件 4:供应商概况表.....	33
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附件 6:企业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35
附件 7:“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36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7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附件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39
附件 11: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40
附件 1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1
附件 13: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42
附件 14:服务承诺书.....	43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4
附件 16:实施方案.....	46
附件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47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阿克亚村牲畜养殖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6 号

项目名称：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阿克亚村牲畜养殖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购买生产母羊（欧拉羊，2-4 岁，体重 \geq 45 公斤）1000 只，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8日；每天00时00分至23时59分。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招标文件应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以上资料均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 PDF 版）。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3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人民政府

地 址：且末县

联 系 方 式：13999029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库尔勒市万和·欢乐海岸 3 号楼 16 楼

项目联系人：张玉娟

联系电话：0996-2505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人民政府 地址：且末县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9990299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万和·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联系人：张玉娟 电话：18699621186
3	项目名称	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阿克亚村牲畜养殖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4	交货地点	且末县
5	预算金额	2500000.00 元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购买生产母羊。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10	健康状况	优。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送到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u>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u>履约合同期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u>
13	技术性能指标	技术性能指标：必须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
1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投标报价	<p>(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p> <p>(2) 投标价格应包括货物本体、随机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隔离费、保险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及供应商应当支付的各种税费等有关所有费用。</p> <p>(3) 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p> <p>(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单价与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累计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正；若大写和小写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大写的金额为准，并对小写的金额做相应的修正。若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8	供应商 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p> <p>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p> <p>(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p>单；</p> <p>(4)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p>
20	招标文件领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p>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企业公章、法人章</p> <p>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22	说明	<p>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23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2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帐户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p> <p>账号：6505 0170 8837 0000 0750</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项目名称（可简写）</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备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为“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阿克亚村牲畜养殖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 目”或“库拉木经济牲畜养殖”。
25	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2日10 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26	投标文件的份数	所有参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四份。 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巴 州分公司
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50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 处理)
28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100万元 以下：按1.5%计取；100万元-500万元：按1.1%计取；500 万元-1000万元：按0.8%计取；
29	提出质疑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30	备注	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 “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 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 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 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

		解释。
32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投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4	其他说明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35		<p>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加入 QQ 群：695324296；</p> <p>我单位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通过验证信息；进入群后请各供应商及时修改备注：单位名称+姓名+联系方式。</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帐户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5 0170 8837 0000 0750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12日10时30分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购买生产母羊。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企业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7: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附件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附件 14: 服务承诺书

 附件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附件 16: 实施方案

 附件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

件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设施设备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 (6) 企业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6）；
- (7)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8）；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9）；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0）；
-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11）；
-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2）；
-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3）
- (14) 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14）；
-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如有）（详见附件 15）；
- (16) 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6）；
-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附件 17)。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2）投标价格应包括货物本体、随机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隔离费、保险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及供应商应当支付的各种税费等有关所有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

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询标函》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是否满足项目的供货期要求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8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9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10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5.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5.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报价得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 70 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	0-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	0-5	根据供应商作出的详细的商务响应进行综合评比，包含供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响应等内容，正偏离得3-5分，基本响应得1-2分，负偏离不得分。
	隔离留观场地评比	0~10	为了保证此次采购货物的质量及便于对货物完成疫病观察，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满足此次采购货物隔离留观需求场地或经营场地的，得10分，其他区域得5分，不具备的不得分，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业绩	0~5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的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技术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0~4	标书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根据标书制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减0.5分，4分减完为止。
	参数要求	0~6	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货物供应方案	0~2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供应方案具体且实施性高，得14-20分；供应商提供了货物供应方案一般的，得7-13分；供应商提供了货物供应方案较差的，得1-6分；供应商未提供货物供应方案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方案横向比较)
	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0~10	售后服务承诺较好，并有切实可行的养殖措施，得6-10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相应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0~10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及详细简介，制定详细的养殖技术指导方案的，得6-10分；供应商能够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制定的养殖技术指导方案一般的，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26.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6.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7.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中标通知书；

31.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1.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1.1.4 招标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100万元-500万元：按1.1%计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8%计取。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5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现场答疑。

第三章 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购买生产母羊。

要求	品种
	欧拉羊
类别	母羊
年龄（周岁）	2周岁—4周岁
数量（只）	1000
体重(kg)	45
健康状况	优
成活率（%）	100
布氏杆菌病检测	全阴性
小反刍、口蹄疫抗体	75%以上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期：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成活率 (%)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管部门 (如有)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p>单位概括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企业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附件 7: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常住地	备注
.....				

注：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有关采购需求、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技术要求、废标条件、由县级及以上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氏杆菌病检测报告, 承诺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内容	承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 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填写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6:

实施方案

附件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